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关于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商業部代表
議定如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和由越南民主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交貨、付款，以及其他有关事項，都按照本議定書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該交貨共同条件为本議定書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議定書自签字日起生效(附件中“偿付手續”部分自1956年7月1日起生效)，到双方中的一方声明願意停止本議定書效力的那天起3个月后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6年6月18日在河內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白 向 銀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商業部代表

李 班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和由越南民主共和国向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供应，除双方对外貿易机构間因交貨的特殊情况在合同中另有規定的以外，都应该遵照下列各条执行：

一、交貨条件

第 一 条

海运交貨：中国供应越南的貨物在越南港口售方船舶艙內交貨条件下进行。卸貨費用由購方負担。貨物自离开艙內时起，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就由售方轉給購方。越南供应中国的貨物在越南港口購方船舶艙內交貨条件下进行。装船費和理艙費由售方負担。必要的通風設備和墊艙物料及費用由購方負担，但由售方代購和墊付所需費用。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交到船艙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随貨附帶下列单据：装船提单副本、貨物明細發貨单、品質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 二 条

鐵路運輸交貨：在中国境內憑祥車站售方車輛上交貨条件下进行。這項交貨必須遵照“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和“中越国境鐵路协定”的規定办理。双方所交貨物运杂費用的負担，以国境綫为起迄，在發送国鉄路上發生的費用由售方負担，在到达国鉄路上發生的費用由購方負担。在国境交接站的換装費用和貨物进行換装时須要加固或更換包装所用的費用，以及为設備車輛所消耗的材料費用都由購方負担。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交付鐵路方面把責任移交給接收鐵路方面时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貨物明細發貨单、品質檢驗証書(或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 三 条

河运或汽車運輸交貨：在中越國境交貨條件下進行。交接地點和交接中發生的裝卸費用負擔在合同中具體規定。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交接證件在國境交接地點簽字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隨貨附帶下列單據：貨物明細發貨單、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第 四 条

航空運輸交貨：在售方飛機場飛機艙內交貨條件下進行。

運輸手續由售方辦理。一切費用由售方代購方墊付。所交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裝到飛機艙內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隨航空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貨物明細發貨單、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第 五 条

郵政運輸交貨：應該遵照 195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郵政協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郵政協定附加議定書”的規定辦理。

運輸手續由售方辦理。一切費用由售方代購方墊付。

貨物的責任和風險，自貨物交付售方寄發郵局後即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在寄發包裹後，應該用快郵郵件寄給購方下列單據：貨物明細發貨單、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二、交貨地點、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条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海运交貨以輪船提單日期為根據；鐵路運輸交貨以中國境內憑祥車站在鐵路運單上加蓋的戳記日期為根據；河運或汽車運輸以雙方在交接時制成的交接證件的日期為根據；航空運輸以發站開發運單日期為根據；郵政運輸以寄發局在包裹遞寄單上加蓋的郵戳日期為根據。

第七條

運輸方式和貨物到站應該在合同中具體規定。如有變更，必須在交貨期開始前三十日向對方提出，並征得對方同意。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額外費用，由提出方面負擔。

第八條

售方必須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交貨。除另行達成協議的那些貨物外，售方應該向購方提出一切貨物的月度概略交貨計劃。這些計劃應該在計劃月開始前二十五日提出。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或推遲發貨時，要求的一方必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前三十日用電報通知對方；對方必須在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用電報答復。

三、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九條

售方已交和購方已收貨物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以下列各款為根據：

甲、海运：以輪船提單上所載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乙、鐵路運輸：以鐵路運單上原發站確定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如貨物是按照發貨人確定的重量裝運，但有所短少，這種短少並不是由於鐵路方面的過失，應該以兩國鐵

路在交接站办理交接时确定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丙、航空运输：以发站运单上所載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丁、河运或汽车运输：以在国境交接地点双方制成的交接证件上所載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戊、邮政运输：以包裹遞寄单上所載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十 条

中国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并且以中国商品檢驗局的品質檢驗証書或該項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証明。

越南貨物的品質，應該符合越南国家标准或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并且以越南国家商品檢驗机构或該項貨物生产者的品質証明書証明。

任何一方貨物的品質，如無生产者品質証明書也不能檢驗品質时，可由購方在到貨地点就近申請本国商品檢驗机构檢驗，以檢驗后填發的品質檢驗証为根据。

四、包装和标记

第十 一条

貨物的包皮和包装必須符合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包皮的价款應該按照合同中所載的条件計入貨价內或单独支付。如果在合同中对包装沒有特別規定，就應該按照貨物种类的不同，进行必要的包装，以便在适当的和通常的处置貨物情况下进行运输和換装时避免貨物發生損伤。同时應該注意到运输的特殊条件或時間性。鉄

路運輸時並應該符合“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的規定。

第十二條

每件貨物必須註明標記如下：

甲、貨物標記（每件包裝順序號、毛重和（或）淨重、品名、合同編號、到達口岸或地點、收貨人嚙頭和（或）收貨人。易碎貨物應該註明“小心”、並畫出“瓶”、“杯”和其他等標記）。

乙、運輸標記（“上”、“下”、“請勿倒置”、“小心輕放”等）。

丙、特殊標記。

鐵路運輸的標記應該符合“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的規定。

標記用中、越兩種文字或雙方同意的第三國文字在包裝品上以洗不掉的濃固顏色塗印。如在包裝品上不能塗印時，必須另附專用牌票註明。毛重和淨重應該以國際度量衡制註明，所有數目字應該用阿拉伯字碼標明。運單和貨物明細單內所註的標記，應該和貨物包裝上的標記一致。計件貨物除標記外，應該附有裝箱或扎捆的明細單。

五、交貨通知

第十三條

海運交貨時，中國供應越南的貨物售方應該在貨物起運前二十日日用電報通知購方。越南供應中國的貨物售方應該在貨物運抵發貨港口四十五日前日用電報通知購方準備起運貨物的日期。購方自接到上述通知的那天起，必須在二十五日內把輪船船名和到達越方港口的時間日用電報通知售方。如因貨物未能按時運到發貨港口，以致延誤裝船時，售方應該賠償購方船隻停泊費和因上述延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費用。

如售方已將應該發運的貨物備妥，但自購方規定船舶到達日期

的最后之日起二十日內未能將貨物運走時，購方應該向售方償付該項貨物超過二十日以外的港口保管費用和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其他費用。

第十四條

鐵路、航空、郵政和河運或汽車運輸交貨，售方必須把貨物起運情況通知購方。起運通知書用最快郵件或用电報發出。如因特殊情況，不需要通知的貨物，應該在合同中規定。

六、償付手續

第十五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貨款和同交換貨物有關并(或)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應該按立即付款辦法，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經雙方國家銀行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援助供應越南民主共和國的貨物和費用的結算手續，按照雙方國家銀行援助結算辦法規定的具體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售方發貨後應該用書面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并附第十七條所述各項單據交給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根據合同審核售方所交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內容(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包裝、唛頭和運輸方法等)無誤後，即將賬單上所載金額照付售方，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并將立即付款委託書和有關單據寄交購方國家銀行。

第十七條

售方向售方國家銀行提供下列單據：

甲、按照證件交接時，必須附有交接證件副本一份、賬單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品質證明

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乙、海上運輸：必須附有全套空白背書的提單正本三份、賬單四份、物貨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品質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丙、鐵路運輸：必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賬單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品質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丁、航空或郵政運輸：必須附有航空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賬單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檢驗證書或生產者品質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第十八條

購方國家銀行在接到售方國家銀行立即付款委託書和第十七條內所規定的单据後，應該在十個營業日內據以向購方收進賬單上所載的全部金額，并貸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

購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拒付，如有異議，必須在付款後，按異議處理。購方國家銀行不必審核单据的內容，只要核對单据的份數和它們的一致性。

如售方所提交售方國家銀行的单据，根據合同審核結果發現不符或不全時，或合同還沒有簽訂而售方提前交貨時，售方銀行應該拒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 征得購方或購方駐售方國家的代表或商務參贊的書面同意并簽字後，可立即付款。

(二) 按照一般托收方式處理，將单据經由購方國家銀行送交購方收款，俟收到款項後，售方國家銀行即將貨款付給售方。但購方必須在購方國家銀行接到单据後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如有拒付時，購方國家銀行必須立即將拒付

理由通知售方国家銀行。

第十九条

購方按照第十六条立即付款方式收付貨款后，如發現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內容(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和嚮头)同合同規定不符时，購方應該在接到单据后十五日內向售方提出异議書。售方自接到此項异議書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否則即看作异議書成立。售購双方对于异議达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包括本共同条件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規定的异議而發生的結算，由購方憑協議証件以立即付款方式通过銀行收款，或由售方以匯款方式連同協議証明文件通过自方銀行办理。借記或貸記通知書上應該注明原銀行委托書号碼和匯款理由。

第二十条

一方公司委托另一方公司代垫有关貨物交換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付款方法，都同貨物付款方法相同。債权一方應該向自方国家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托書，同时提交債務一方所出具的委托收款人代办事項的証件，并應該随附下列单据：

(一)運費：租船合同副本一份或不可轉讓的輪船提单副本，鐵路运单副本或运输单位出具的証明或航空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賬单四份。

(二)保險費：賬单四份；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

(三)快装費、延期費和空艙運費：賬单四份和債務方同意付款的証件。

(四)劳务費：賬单四份；原始証明单据或債務方同意付款的証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五)修理費：賬单四份；修理清单四份。

(六)各种人員費用：賬单四份；費用結算明細表四份。

(七)其他費用：賬單四份；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該審核賬單金額和債權一方所交的其他證件確實同雙方的協議相符後，才能將款付給債權一方，並借記債務一方國家銀行賬戶。如不相符，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該按照第十八條(一)(二)兩項辦法處理。

以上各條內應該提供的品質檢驗證書、生產者品質證明書，如在合同中規定可以不附寄者應該除外。

七、異議

第二十一條

購方對貨物數量和品質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甲、如果包裝完整並包件外部沒有損壞，而貨物數量同包裝單上載明數量不符(內部不足)或這項貨物原來是按照發貨人確定的重量發出，而在交接站雙方鐵路交接中發現不足。在後一種情況下，雙方鐵路製成的商務證件，就成為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八條規定的手續進行結算的不可爭辯的證件。但對數量的異議，只能在從實際情況看來並不是鐵路方面的過失，方可以向售方提出。當鐵路方面有過失時，異議應該按照“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所規定的程序向鐵路提出。

乙、貨物品質同合同規定不符時。但售方不負責交貨後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品質變化。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述的異議，關於數量方面的異議應該從交貨日起兩個月內提出。關於質量方面的異議應該從交貨日起四個月內提出。異議書內必須注明所提貨物的數量和品種、異議的內容和根據，以及購方的具體要求。

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照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以郵局寄發的日期為根據。

售方于接到購方的異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日內處理。如接到異議書后四十五日內售方不作任何表示時，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異議書如提不出有關證件或超過規定期限，售方可以不受理。

第二十三條

購方雖對到貨中的某一批貨物有異議，但不能因此而拒絕接收合同中所規定的以後其他各批貨物。

第二十四條

購方對不符合合同中所規定規格的品質低劣的貨物，有權向售方要求減價或更換。售方對不合規格的貨物，有權向購方要求退還。退還不合規格的貨物或用優良品質貨物更換不合規格貨物所需的費用，由售方負擔。

售方如不遵守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所規定的包裝標記時，售方應該負擔因此所發生的運輸上增加的各项費用，并賠償購方因此所引起的貨物品質劣化和(或)貨物短少的實際損失。

八、仲 裁

第二十五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應該由仲裁辦法解決，不應該由一般法庭審理。辦法如下：

甲、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應該在北京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條例進行仲裁。

乙、在這種爭執中，如果被告是越南對外貿易機構，應該在

河內由商業部仲裁委員會，根据該委員會的條例进行仲裁。

九、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合同和有关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應該用書面形式，并且由双方有代表权的人員签字。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也可以互換电报商定，并且應該換文確認电报內容。从合同簽訂时起，以前有关該合同的一切談判和換文全部失效。

第二十七條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对方書面同意时，不得轉讓給第三者。

第二十八條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引起的情況变化，以致影响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完成时，經双方同意后，才能解除对該部分或全部合同未能完成的責任。